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邵格蘊(02)25000133

電子郵件信箱：green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志字第0064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以下簡稱健保署)「110年第2季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逕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字第1100046258B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牙醫門診總額結算說明表下載路逕為健保署全球資訊網/醫事機構/醫療費用支付/醫療費用給付規定/各部門總額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(105年起)/牙醫總額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審查分會

牙醫全聯會
收對章1268

理事長 牙全志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全聯會 主委決行

1002	110.12.21
☐ 01	☐ 02 ☐ 03 ☐ 04 ☐ 05 ☐ 06 ☐ 07 ☐ 08 ☐ 09 ☐ 10 ☐ 11 ☐ 12
☐ 13 ☐ 14 ☐ 15 ☐ 16 ☐ 17 ☐ 18 ☐ 19 ☐ 20 ☐ 21 ☐ 22 ☐ 23 ☐ 24 ☐ 25 ☐ 26 ☐ 27 ☐ 28 ☐ 29 ☐ 30	元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8樓之2

處理日期

110/12/21

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684404-7-31163638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69043
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其瑩(02)27065866轉
3618

電子信箱：a111149@nhi.gov.tw

電子
文書
轉送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46258B號

類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

主旨：110年第2季「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
結算說明表」已確認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下載路徑
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第3項規定暨110年11月23日
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牙醫門診總額110年第3次研
商議事會議」會議決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牙醫門診總額結算說明表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
載，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醫療費用/醫療
費用申報與給付/醫療費用支付/醫療費用給付規定/各部門
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(105年起)/牙醫總
額。
- 三、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
規定，自110年12月15日起，牙醫門診總額費用之暫付、核
付，依110年第2季結算點值辦理，並於110年12月辦理該季
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財政部賦稅署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2017/11/17
文
交
換
章

